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1、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 2021 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18,489,466.64 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297,397.23 元，两项共计 177,786,863.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5,595,364.20	50,054,656.62	52,765,169.50	52,884,851.3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919,118,046.14	68,434,810.02	14,206,323.37	5,973,346,532.79
存货跌价准备	58,158,896.15	5,562,065.63	30,804,858.04	32,916,103.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908,046.42	78,311,752.50	0.00	226,219,798.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64,822.77	6,228,437.14	1,435,386.89	12,757,873.02
合计	6,188,745,175.68	208,591,721.91	99,211,737.80	6,298,125,159.79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①本期计提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部分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01.40 万元；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部分难以回收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901.16 万元，根据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02.91 万元。②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 月广东奇化进入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故本公司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276.52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①由于广东奇化破产清算，不再列入合并范围，故将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广东奇化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个别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4,622.09 万元，追溯调整更正后补计提个别认定往来款减值准备 2,853.47 万元；根据账龄冲回以前年度减值准备 632.08 万元；②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 11 月广东奇化进入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故本公司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0.63 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①本期计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556.21 万元。②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重新使用及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冲回减值 3,080.49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江苏琦衡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江苏琦衡 25%股权投资预计无法收回，本年度对追溯调整后尚未全额计提的琦衡股权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61.18 万元，由于 2021 年 11 月广东奇化进入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故本公司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广东奇化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1,770 万元。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①本期计提的主要原因是对于闲置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622.84 万元；②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报废减少减值准备 143.54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长期股

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7,786,863.87 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56,893.68 元，并相应减少 2021 年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56,893.6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